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4:0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委員承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興旺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討論針對本小組之工作目標，確定需納入本小組之局處有社會

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並提出相對應的工作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 【勞工局】：針對特定對象辦理整合式多元化就業講座及職場參與，提升其求職與就業準備。

1. 針對婦女、新住民、原住民族、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課程及職場參訪。每年至少辦理14場次講座。111年預計辦理15場次，預計參加人數408人次，辦理日期預計為6至11月，目前規劃執行中。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服務以及就業後穩定團體服務，增加其穩定於職場。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及穩定就業團體課程，每年辦理4場，111年辦理中。

(二) 【社會局】：協助中高齡女性發展專長，提升專業技能。

1. 培育婦女服務中心縫紉班13位學員專業技能，使其成為布藝師。

2. 社區分享與圓夢：透過布藝師至社區分享學習經驗，引導社區高齡婦女回顧過往生活，予以支持肯定其生命價值；另透過縫紉專長修補生命中的遺憾或完成想望，例如把過世親人的舊衣改造成小包包，化為陪伴；或運用布料共同完成 1 件和願望有關布製品。
3. 111 年：培植縫紉班 13 名學員專業技能，於 111 年 5 月起，舉辦 30 場次布藝師培訓課程，計 390 人次參與。

(三) 【社會局】：推動托育服務，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率之提升。

1. 辦理公托家園，提供托育人員工作崗位。111 年上半年：1 處公托及 11 處家園共計提供 55 個工作崗位，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比例 100%。111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 1 處公托及 14 處家園，提供 67 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性別不限。112 年：預計辦理 2 處公托及 14 處家園，提供 79 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性別不限。
2. 推動準公共化，擴大收托量且保障私托人員薪資。111 年上半年(計算區間為 1 月至 6 月 21 日止)：主管人員男性 5 名，女性 100 名，合計 105 名，女性佔 95.2%。托育人員男性 11 名，女性 677 名，合計 688 名，女性佔 98.4%。
3. 辦理偏鄉職前訓練，培植偏鄉保母，提升偏鄉托育能量。111 年：預計舉辦 4 場次偏鄉職前訓練課程，受理參訓人員為 40 人。

(四) 【教育局】：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方式，除補助加碼外，尚增加托育選擇多樣性來減輕負擔。

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方式，除補助加碼外，尚增加托育選擇多樣性來減輕負擔。

1. 育兒津貼方面，111 年 8 月起第 2 階段加碼，第 1 名子女每人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名子女 6,000 元，第 3 名以上增加為 7,000 元。

2. 另一方面，111 學年度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費用每月繳費也再降低 500 元。公幼部分學費由政府補助，月繳費(雜費及代辦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身障則免費；非營利幼兒園最高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低/中低收子女「免費」；準公幼部分則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3,000 元。
3. 育兒津貼：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共補助約 25 萬 9,735 人次。補助金額 9 億 8,124 萬 8,500 元。
4. 公立幼兒園：110 學年度請領 3 億計 1,484 萬 8,634 元，補助 2 萬 606 人次。
5. 非營利幼兒園：111 學年度共有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515 名幼生受惠。
6. 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78 園，共計提供 25,170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五) 【勞工局】：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案件)及就業機會平等業務推動。

受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審議。111 年已召開 3 場次，評議案件 10 件。其中性平申訴案計 9 案，經調查及評議：

1. 性騷擾 2 件，3 件成立。
2. 就業歧視 3 件，2 件成立，1 件不成立。
3. 權益措施 4 件，4 件成立。

(六) 【勞工局】：為營造性別友善、無歧視、族群融合的勞動環境，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並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提升生活品質，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故

特訂定本計畫，表揚本市優良企業。

訂定五大企業職場友善指標，分別為工作環境指標、待遇與培育指標、福利與獎勵指標、友善職場指標(有無設置哺乳室、有無托兒設施及措施、明定升遷辦法或實施多元僱用政策、女性占主管比例、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育嬰留職停薪協助(復職)通知以及復職率達 50%以上)、其他特色(創新)。經遴選委員會評定績優單位將頒發獎座、獎狀及對外公開表揚，作為其他企業模範標準。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始受理報名，已有六家單位洽詢，預計 7 月辦理評選。

(七) 【勞工局】：提供補助企業、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營造友善家庭、婦女及兒童之環境。

1. 每年分有兩期可供事業單位申請，第 1 期申請時間為 1/1-2/28；第 2 期申請時間為 6/1-7/15。
2. 勞動部及本府分別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臺南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針對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3. 111 年 1 月至 5 月：市府核定哺(集)乳室 11 件，托兒設(措)施 2 件，共 13 件，金額 47,270 元。勞動部核定哺(集)乳室 11 件，托兒設(措)施 2 件，共 13 件，金額 213,174 元。

(八) 【勞工局】：針對本市育嬰留職停薪勞工期滿復職後續關懷。

1. 了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復職現況。
2. 提供就業、職業訓練、勞動法令資訊。
3. 111 年 1~5 月已電話聯繫關懷 404 人次。(男性 38 人，女性 366 人)。

(1) 復職:175 人

(2) 未復職：192 人(離職:56 人；續請:136 人)

(3) 其它：37 人(16 人拒訪；21 人無法聯繫)

(九) **【勞工局】**：加強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至少 500 件。111 年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檢查 423 場次。(截至 5 月)

四、臨時動議

主席委員：建議以後本小組會議儘量在永華市政中心召開。**【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散會